

312 国道龙华立交至张店枢纽段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0 日，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主体的复函》（苏环函〔2019〕13 号），组织召开 312 国道龙华立交至张店枢纽段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环保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312 国道龙华立交至张店枢纽段扩建工程东起自龙华立交西侧，利用老路线位向西穿过珠江镇，止于张店枢纽东侧，顺接沪陕高速、沪蓉高速，路线全长 6.92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段工程于 2016 年 6 月委托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312 国道龙华立交至张店枢纽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关于对 312 国道龙华立交至张店枢纽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6〕92 号）。本工程于 2019 年 8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交工通车。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路段投资总概算为 178061.32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225045 万元，较环评阶段增加了 46983.68 万元。实际发生环保投资为 4186 万元，占概算总投资的 1.8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其验收范围为 312 国道龙华立交至张店枢纽段扩建工程主线（不含辅道）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及《312国道龙华立交至张店枢纽段扩建工程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体污染的措施，未对沿线地表水体造成不良影响。运营期，项目排水体系完善，集水主要排入城市雨水管网，对沿线水环境基本无影响；运营单位委托专门机构编制了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有效地减轻了危险品运输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二）废气

对公路沿线绿化进行养护，以吸附道路扬尘、颗粒物和汽车尾气，保证公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

（三）噪声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审[2016]92号文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本项目已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有：

- （1）对全线道路路面实施了低噪声路面技术（SMA-13（SBS改性沥青））。
- （2）加强了公路运营管理，道路两侧均已安装测速仪器，防止路面车辆超速行驶。
- （3）针对项目14处“房在前，路在后”声环境敏感点设置了声屏障5576米。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次验收段未设置取土坑，所需土方均采用外购形式。全线共设置1处临时工程，现已复绿。本项目施工便道均位于道路红线范围内，利用现有的道路作为临时施工便道，未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新占土地。现状施工便道均已平整建成为道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昼夜间各监测点全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时，各路段交通占环评报告预测通车后第三年交通量的 77.6%~90.5%。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目前车流状况下，沿线敏感点监测达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312国道龙华立交至张店枢纽段扩建工程整体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

综合以上调查与分析结果，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较好地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固体废弃物、水环境、生态环境及大气环境方面的环境影响均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工程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区域生态环境恢复良好。

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312国道龙华立交至张店枢纽段扩建工程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情况说明

运营单位应加强道路养护工作，确保路面平整；同时应加强对声屏障设施的养护，使其能够起到长期的降噪隔声作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2023年5月20日

312 国道龙华立交至张店枢纽段扩建工程

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刘伟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	17188381593
专家	赵军	江苏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1885820
	吴松	南京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9964993
	王峰	物化中心 (退休)	教授	13605179621
成员	周国兵	江苏智泓		1565992732
	张国奎	环保局		17714524551
	李军			13675188065
	许慧娟	江苏智泓		17766082521
	张佳	江苏智泓		17714379081
	戴佩佩	和煦阳光 (退休)		17805220030